

验收意见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4日，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鹏飞路1368号。目前加油站设有3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罐4个，5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罐1个，属二级加油站。加油机4台（双油品四枪），充电桩4个（直流充电桩，功率为60kW），自动洗车机1台。项目年销售汽油约3370t，柴油约735t。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织环建[2020]1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00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分析，企业较原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1	加油机 4 台（其中 2 台双油品四枪，2 台单油品四枪），充电桩 6 个（直流充电桩，功率为 60KW）	加油机 4 台都为双油品四枪，充电桩为 4 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设备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油区场地不进行冲洗。

（二）废气

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卸油、加油逸出的非甲烷总烃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做好回收系统的维护和保养。

（三）噪声

站内禁止鸣笛，放置限速标识；设置减震基础、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浮油、油泥、清罐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单位随车转运，不在站内贮存。

废滤沙：由设备提供单位进行更换。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服务站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服务站 10#加油枪附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服务站边界东、边界南、边界西测点昼间、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边界北测点昼间、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 2021H1021《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2021H1021《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站内禁止鸣笛，放置限速标识；设置减震基础、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浮油、油泥、清罐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单位随车转运，不在站内贮存。

废滤沙：由设备提供单位进行更换。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鹏飞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目前年销售汽油约 3370t，柴油约 735t。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环评内容要求落实。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各废气排放达标，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台账记录；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及回用。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6日

